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三二六號

電話：(○三) 五七一四二二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3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9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9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1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41~43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9~40		二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祺 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二及四)	\$ 579,870	20	\$ 795,311	2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 388,131	14	\$ 649,168	21
1120	應收票據	14,145	1	30,251	1	2120	應付票據	6,538	-	2,33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十 九及二十)	1,038,369	37	1,006,802	33	2140	應付帳款	750,242	27	584,927	19
120X	存 貨 (附註二、三及六)	311,606	11	266,361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0,577	-	24,72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4,008	-	1,07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十及十一)	-	-	11,011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069	-	-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 二及十一)	-	-	289,620	1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189	1	28,999	1	227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二及 二十)	64,000	2	27,1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6,256	70	2,128,797	70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277	4	95,057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1,765	47	1,683,953	55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70,333	6	-	-
1501	土 地	39,649	1	39,649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18,181	18	525,454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6,521	-	6,101	-
1531	機器設備	199,100	7	189,699	6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79	-
1544	研發設備	159,497	6	141,378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21	-	6,580	-
1561	生財器具	64,395	2	63,643	2	2XXX	負債合計	1,498,619	53	1,690,533	55
1631	租賃改良	12,627	1	11,924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17,098	1	18,551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為 79,563 仟股及九十七年為 79,998 仟 股	795,623	28	799,973	26
1681	其他設備	125,180	4	111,924	4		資本公積				
15X1	合 計	1,135,727	40	1,102,222	36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1	296,085	10
15X9	累計折舊	(353,098)	(12)	(257,675)	(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425	-	4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43	-	5,376	-	3220	庫藏股	7,43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4,872	28	849,923	28	3272	認股權	-	-	16,93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6,709	-	6,70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6	2	70,526	3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65	3	64,93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50	-	54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448	3	123,836	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 十)	67,934	2	73,611	2	3480	庫藏股票 (成本)—九十七年 435 仟股	-	-	(3,6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784	2	74,15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8,002	47	1,369,049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6,621	100	\$ 3,059,5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36,621	100	\$ 3,059,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978,088		\$3,345,34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400)		(35,97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959,688	100	3,309,374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八）	<u>2,450,814</u>	<u>83</u>	<u>2,767,560</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508,874</u>	<u>17</u>	<u>541,81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5,383	5	174,960	5
6200 管理費用	186,428	6	253,7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310</u>	<u>5</u>	<u>135,63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2,121</u>	<u>16</u>	<u>564,354</u>	<u>1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6,753</u>	<u>1</u>	(22,54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5,001	-	-	-
7110 利息收入	1,237	-	4,02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十）	389	-	18,73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86	-	486	-
733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二）	-	-	1,0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67	-
7480 什項收入	<u>22,264</u>	<u>1</u>	<u>26,86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077</u>	<u>1</u>	<u>51,4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6,989	1	\$	28,203	1		
7881		8,262	1	-	-	-		
7530		150	-	1,774	-	-		
7630		-	-	3,670	-	-		
7560		-	-	1,626	-	-		
7880		<u>3,253</u>	-	<u>6,145</u>	-	-		
7500		<u>38,654</u>	<u>2</u>	<u>41,418</u>	<u>1</u>	<u>1</u>		
7900		17,176	-	(12,462)	-	-		
8110	(<u>9,644</u>	-	(<u>34,372</u>)	(<u>1</u>)	(<u>1</u>)		
9600	\$	<u>7,532</u>	-	(\$ <u>46,834</u>)	(<u>1</u>)	(<u>1</u>)		
	歸屬予：							
9601	\$	7,532	-	(\$ 43,747)	(1)	(1)		
9602		-	-	(<u>3,087</u>)	-	-		
	\$	<u>7,532</u>	-	(\$ <u>46,834</u>)	(<u>1</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u>\$ 0.14</u>	<u>\$ 0.10</u>	<u>(\$ 0.12)</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股 東						東 東		權 益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及 十 三)	庫 藏 股	認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合 計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11	\$ 715,103	\$ 296,085	\$ 425	\$ -	\$ 13,221	\$ 309,731	\$ 55,752	\$ 254,654	\$ 310,406	\$ 60,984	\$ -	\$ 1,396,224	\$ 3,087	\$ 1,399,3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774	(14,774)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989)	(3,989)	-	-	(3,989)	-	(3,98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6,585)	(6,585)	-	-	(6,585)	-	(6,585)
員工紅利—股票	1,336	13,360	-	-	-	-	-	-	(13,360)	(13,360)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5%	-	-	-	-	-	-	-	-	(35,756)	(35,756)	-	-	(35,756)	-	(35,756)
股東紅利—股票 10%	7,151	71,510	-	-	-	-	-	-	(71,510)	(71,510)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43,747)	(43,747)	-	-	(43,747)	(3,087)	(46,834)
調整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5,033	5,033	-	-	-	-	-	5,033	-	5,03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318)	(1,318)	-	-	-	-	-	(1,318)	-	(1,318)
買回庫藏股票—435 仟股	-	-	-	-	-	-	-	-	-	-	-	(3,665)	(3,665)	-	(3,66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62,852	-	62,852	-	62,85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98	799,973	296,085	425	-	16,936	313,446	70,526	64,933	135,459	123,836	(3,665)	1,369,049	-	1,369,04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7,532	7,532	-	-	7,532	-	7,5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6,466	(16,936)	(10,470)	-	-	-	-	-	(10,470)	-	(10,470)
註銷庫藏股票—435 股	(435)	(4,350)	-	-	685	-	685	-	-	-	-	3,665	-	-	-
買回庫藏股票—1,500 股	-	-	-	-	-	-	-	-	-	-	-	(19,687)	(19,687)	-	(19,687)
處分庫藏股票—1,500 股	-	-	-	-	279	-	279	-	-	-	-	19,687	19,966	-	19,96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8,388)	-	(28,388)	-	(28,3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563	\$ 795,623	\$ 296,085	\$ 425	\$ 7,430	\$ -	\$ 303,940	\$ 70,526	\$ 72,465	\$ 142,991	\$ 95,448	\$ -	\$ 1,338,002	\$ -	\$ 1,338,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7,532	(\$ 43,747)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	(3,087)
折 舊	106,072	99,438
攤 銷	15,971	17,2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0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36)	1,28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9)	(18,730)
提列減損損失	-	3,670
提列退休金費用	420	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5)	1,19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73	7,575
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	8,262	(1,0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06	(8,007)
應收帳款	(31,567)	244,894
存 貨	(46,105)	12,4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10	49,991
應付票據	4,203	(8,395)
應付帳款	165,315	(237,521)
應付所得稅	(14,148)	1,2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5,382</u>	<u>(27,88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796</u>	<u>91,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	(6,069)	-
購置固定資產	(56,658)	(105,0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4	14,0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3,422
遞延費用增加	<u>(8,873)</u>	<u>(1,8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144)</u>	<u>(89,4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037)	424,35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4,1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223	(27,1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9)	5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0,574)
發放現金股利	-	(35,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9,636	\$ -
庫藏股票購入成本	(19,687)	(3,665)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19,54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3,891)</u>	<u>313,113</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3,239)	314,836
匯率影響數	(12,202)	(335)
年初現金餘額	<u>795,311</u>	<u>480,810</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9,870</u>	<u>\$ 795,3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2,987	\$ 33,167
支付利息	<u>\$ 27,043</u>	<u>\$ 17,769</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8,496	\$ 105,069
應付設備款	(1,838)	16
支付淨額	<u>\$ 56,658</u>	<u>\$ 105,0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86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4,000</u>	<u>\$ 27,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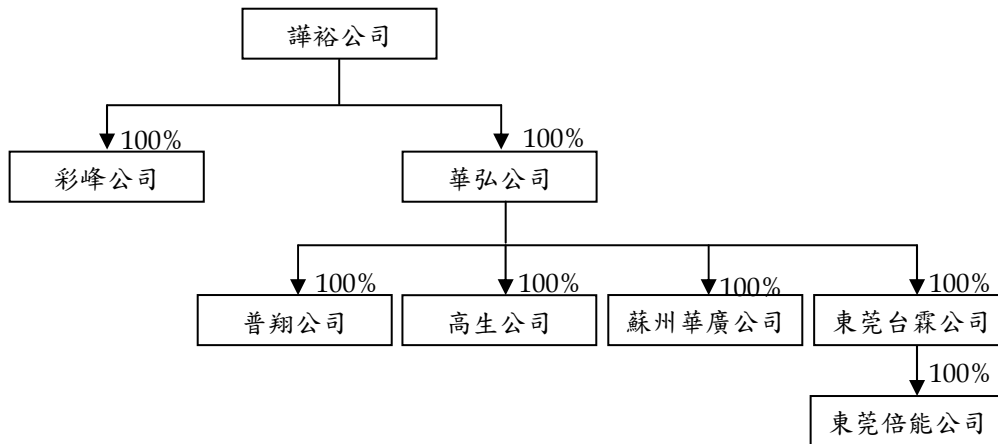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譚裕公司或本公司)於七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譚裕公司之子公司為於模里西斯設立之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弘公司)、薩摩亞彩峰公司(以下簡稱彩峰公司)及冠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實公司，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已辦理清算完結)。而華弘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台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樺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處分)、上海華裕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華裕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辦理清算完結)、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廣公司)、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台霖公司)、普翔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翔公司)及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生公司)。東莞台霖之子公司為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倍能公司)。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謹裕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謹裕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投資取得冠實公司百分之六十二之股權，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 GPS 平板式天線、GPS 柱狀天線、無線通訊收發器以及關鍵性微波材料等。冠實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已辦理清算完結。

上海華裕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種專用電腦線、電話線、電源線、光纖活動連接器、配套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產品。上海華裕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清算完結。

台樺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業務之經營代理及顧問、原料、商品之批發及零售、各種商品及貨物之設計、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交易等業務，台樺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處分。

謹裕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七年五月變更投資架構，原為彩峰公司之子公司高生公司及普翔公司分別改為華弘公司之子公司。

華弘公司及彩峰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蘇州華廣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自產產品；東莞台霖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高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配件及買賣；普翔公司主要從電子零配件、電

纜、光纖等通訊配件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東莞倍能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42 人及 2,3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謹裕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謹裕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u>	<u>明</u>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100%	—	—
	彩峰公司	100%	—	—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100%	—	—
	東莞台霖公司	100%	—	—
	高生公司	100%	—	—
	普翔公司	100%	—	—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100%	—	—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100%	—	
	彩峰公司	100%	—	
	冠實公司	62%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辦理清算完結	
華弘公司	台樺公司	100%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 日已處分	
	上海華裕公司	100%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 日辦理清算完結	
	蘇州華廣公司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100%	—	
	高生公司	100%	—	
	普翔公司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100%	—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冠實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工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電腦軟體、技術授權金及其他遞延費用，以平均法分別按二至五年、三年及一至十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係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平均法按合約期間五十年攤提。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謙裕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或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亦列為兌換或結清時間之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7,227 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09 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 1,971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 27,287 仟元至銷貨成本。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5,505	\$179,385
外幣存款	414,114	613,524
定期存款	22,177	-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4,143</u>	<u>2,402</u>
	585,939	795,311
質押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u>(6,069)</u>	<u>-</u>
	<u>\$579,870</u>	<u>\$795,311</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046,446	\$ 1,013,836
減：備抵呆帳	(<u>8,077</u>)	(<u>7,034</u>)
	<u>\$ 1,038,369</u>	<u>\$ 1,006,8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7,034	\$ 20,841
加：本年度提列	4,194	3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151</u>)	(<u>14,124</u>)
	<u>\$ 8,077</u>	<u>\$ 7,034</u>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65,325	\$ 59,658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467	25,647
原 料	158,585	109,835
商 品	<u>64,229</u>	<u>71,221</u>
	<u>\$311,606</u>	<u>\$266,36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803及25,717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50,814仟元及2,767,560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2,330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10,929仟元，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所致。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6,091仟元、下腳收入1,004仟元及存貨盤虧229仟元。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39,649	\$ -	\$ -	\$ -	\$ -	\$ 39,649
房屋及建築	525,454	387	-	3,433	(11,093)	518,181
機器設備	189,699	9,757	(1,647)	7,077	(5,786)	199,100
研發設備	141,378	16,831	(65)	3,481	(2,128)	159,497
生財器具	63,643	3,287	(1,272)	50	(1,313)	64,395
租賃改良	11,924	1,074	-	-	(371)	12,627
運輸設備	18,551	-	(938)	-	(515)	17,098
其他設備	111,924	13,773	(408)	3,267	(3,376)	125,180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5,376	13,387	-	(16,448)	(72)	2,243
合 計	<u>1,107,598</u>	<u>\$ 58,496</u>	<u>(\$ 4,330)</u>	<u>\$ 860</u>	<u>(\$ 24,654)</u>	<u>1,137,97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0,518	\$ 25,384	\$ -	\$ -	(\$ 1,758)	94,144
機器設備	46,647	18,660	(1,455)	-	(1,640)	62,212
研發設備	47,706	21,736	(65)	-	(580)	68,797
生財器具	30,597	11,125	(1,252)	-	(744)	39,726
租賃改良	1,659	891	-	-	(53)	2,497
運輸設備	8,427	2,576	(649)	-	(292)	10,062
其他設備	52,121	25,700	(181)	-	(1,980)	75,660
合 計	<u>257,675</u>	<u>\$ 106,072</u>	<u>(\$ 3,602)</u>	<u>\$ -</u>	<u>(\$ 7,047)</u>	<u>353,098</u>
淨 額	<u>\$ 849,923</u>					<u>\$ 784,872</u>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39,649	\$ -	\$ -	\$ -	\$ -	\$ 39,649
房屋及建築	409,150	18,727	-	61,218	36,359	525,454
機器設備	163,518	38,646	(17,357)	1,233	3,659	189,699
研發設備	119,599	17,624	(3,199)	3,021	4,333	141,378
生財器具	63,826	3,805	(4,008)	-	20	63,643
租賃改良	14,621	662	(4,155)	-	796	11,924
運輸設備	16,530	794	-	-	1,227	18,551
其他設備	86,212	22,969	(9,640)	3,305	9,078	111,92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72,379	1,842	-	(70,698)	1,853	5,376
合 計	<u>985,484</u>	<u>\$ 105,069</u>	<u>(\$ 38,359)</u>	<u>(\$ 1,921)</u>	<u>\$ 57,325</u>	<u>1,107,59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4,155	\$ 23,718	\$ -	\$ -	\$ 2,645	70,518
機器設備	31,008	17,725	(7,449)	-	5,363	46,647
研發設備	27,766	22,001	(2,718)	-	657	47,706
生財器具	23,222	11,015	(3,073)	-	(567)	30,597
租賃改良	2,770	1,223	(2,402)	-	68	1,659
運輸設備	5,305	2,646	-	-	476	8,427
其他設備	34,072	21,110	(7,415)	-	4,354	52,121
合 計	<u>168,298</u>	<u>\$ 99,438</u>	<u>(\$ 23,057)</u>	<u>\$ -</u>	<u>\$ 12,996</u>	<u>257,675</u>
淨 額	<u>\$ 817,186</u>					<u>\$ 849,923</u>

八、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54,485	\$ 57,430
電腦軟體	12,006	14,803
其 他	1,443	1,378
	<u>\$ 67,934</u>	<u>\$ 73,611</u>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八年－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0.86%~5.84%；九十七年－於九十八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2.88%~8.22%	\$388,131	\$649,168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價格重設權	<u>\$ 11,011</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389 仟元及 18,730 仟元。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400,000
減：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 1,301 仟股	(54,900)
已買回金額	(34,4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080)
	<u>\$289,62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48.33 元，嗣後則依該辦法規定調整，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28.70 元。依該辦法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實質收益率 1.5%），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買回流通在外累積計 345,100 仟元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支付並認列 8,262 仟元之公司債贖回損失。

十二、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二月首次動用日，次月起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月償還，共分六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三年二月償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31%~3.11%	\$133,333	\$ -
一般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首次動用，次月起償還第一期本金，按月償還，共分六十期，至一〇三年三月償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31%~3.11%	51,000	-
一般借款—自九十八年六月首次動用，半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按季償還，共分十期，至一〇一年六月償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2.98%~3.00%	50,000	-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九十三年十月首次動用日起滿十二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償還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至九十六年十月償清；其後修約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分九期平均償清，至九十八年一月提前償清；利率浮動，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98%	-	27,11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000</u>) <u>\$170,333</u>	(<u>27,110</u>) <u>\$ -</u>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率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謙裕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二)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九十七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16 仟元及 203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扣除法定公積後約 10%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4	\$ -
股東股票紅利	71,510	1.0
股東現金紅利	35,756	0.5
員工股票紅利	13,360	-
員工現金紅利	6,585	-
董監事酬勞	<u>3,989</u>	-
	<u>\$145,974</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未有盈餘故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並未有盈餘分配案之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u>單 位</u>	<u>(元 / 股)</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2,000	\$ 39
本期給與	-	-
本期註銷	(<u>536</u>)	34.9
年底餘額	<u>1,464</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2,000	\$ 39
本期給與	<u>-</u>	-
年底餘額	<u>2,000</u>	

上述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九十六年 認股權計畫				
\$ 34.9	<u>1,464</u>	4	\$ 34.9	<u>732</u> \$ 34.9

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評價模式、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23%	42.23%
	預期股利率	-	-
純益(損)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股東合併純益(損)	\$ <u>7,532</u>	(\$ <u>43,747</u>)
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	擬制母公司股東合併純損	(\$ <u>1,429</u>)	(\$ <u>58,276</u>)
每股盈餘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股東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 <u>0.10</u>	(\$ <u>0.55</u>)
(純損)(元)	擬制母公司股東合併每股純損	(\$ <u>0.02</u>)	(\$ <u>0.73</u>)

十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九十八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35	-	435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500	1,500	-
	<u>435</u>	<u>1,500</u>	<u>1,935</u>	<u>-</u>
<u>九十七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35	-	43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得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7 元至 22 元之間。截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435 仟股。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註銷購回之庫藏股票 435 仟股，並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司普通股，並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 元至 17 元之間。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1,500 仟股，買回成本為 19,687 仟元。本公司訂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為認購基準日，並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轉讓購回之庫藏股票 1,500 仟股給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30 仟元及 7,83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3 仟元及 1,862 仟元。

謹裕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50	837
攤銷數	1,075	1,19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u>122</u>)	(<u>17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403</u>	<u>\$ 1,86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365</u>)	(<u>10,903</u>)
累積給付義務	(10,365)	(10,9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62</u>)	(<u>9,766</u>)
預計給付義務	(17,727)	(20,6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369</u>	<u>4,353</u>
提撥狀況	(12,358)	(16,3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133	17,20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035)	(73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4,736</u>)	(<u>6,71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96)</u>	<u>(\$ 6,550)</u>
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983</u>	<u>\$ 1,294</u>
本年度支付	<u>\$ -</u>	<u>\$ 2,184</u>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3,267	\$ 12,155
國 外	<u>3,534</u>	<u>22,217</u>
	<u>6,801</u>	<u>34,372</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17,066)	(6,042)
備抵評價調整數	<u>17,066</u>	<u>6,042</u>
	<u>-</u>	<u>-</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843</u>	<u>-</u>
所得稅費用	<u>\$ 9,644</u>	<u>\$ 34,37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1,441	\$ 10,962
暫時性差異	2,567	(3,944)
備抵評價	<u>-</u>	<u>(5,945)</u>
	<u>\$ 4,008</u>	<u>\$ 1,073</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60,599	\$ 37,588
備抵評價	<u>(60,599)</u>	<u>(37,588)</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謙裕公司	<u>\$ 20,644</u>	<u>\$ 9,223</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28.49%；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調整。

(四)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抵減年度	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92	\$ -	九十九	
		28,711	28,247	一〇〇	
		20,358	20,358	一〇一	
		<u>13,435</u>	<u>13,435</u>	一〇二	
		<u>\$ 62,696</u>	<u>\$ 62,040</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預計產生之影響已估計入帳。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合併純益	<u>\$ 17,176</u>	<u>\$ 7,532</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純益	<u>\$ 10,707</u>	<u>\$ 7,532</u>	<u>79,172</u>	<u>\$ 0.14</u>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母公司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u>-</u>	<u>-</u>	<u>3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07</u>	<u>\$ 7,532</u>	<u>79,204</u>	<u>\$ 0.14</u>	<u>\$ 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純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度					
合併純損	(\$ 12,462)	(\$ 46,834)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純損	(\$ 9,375)	(\$ 43,747)	79,998	(\$ 0.12)	(\$ 0.5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一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十三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8,441	\$ 189,359	\$ 357,800	\$ 201,656	\$ 239,789	\$ 441,445
退休金	250	8,283	8,533	1,069	8,632	9,701
伙食費	20,313	5,083	25,396	23,392	6,358	29,750
福利金	1,263	1,739	3,002	1,038	2,187	3,225
員工保險費	7,738	15,845	23,583	6,610	16,592	23,202
其他用人費用	123	122	245	32	532	564
	<u>\$ 198,128</u>	<u>\$ 220,431</u>	<u>\$ 418,559</u>	<u>\$ 233,797</u>	<u>\$ 274,090</u>	<u>\$ 507,887</u>
折舊費用	<u>\$ 43,078</u>	<u>\$ 62,994</u>	<u>\$ 106,072</u>	<u>\$ 36,091</u>	<u>\$ 63,347</u>	<u>\$ 99,438</u>
攤銷費用	<u>\$ 976</u>	<u>\$ 14,995</u>	<u>\$ 15,971</u>	<u>\$ 460</u>	<u>\$ 16,751</u>	<u>\$ 17,211</u>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祺 生	本公司董事長
全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註列示者外，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營業收入				
全球公司	\$ 2,120	—	\$ 371	—
租金支出				
林祺生	\$ 2,220	—	\$ 2,220	—
<u>年 底 餘 額</u>				
應收帳款				
全球公司	\$ 1,086	—	\$ 347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4,258	\$ 10,185
獎 金	623	2,035
	<u>\$ 14,881</u>	<u>\$ 12,220</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388,031	\$415,730
質押應收帳款	67,484	-
土地	39,649	39,649
土地使用權	54,485	57,430
質押存款	6,069	-
合 計	<u>\$555,718</u>	<u>\$512,809</u>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性質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備 呆 帳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1,827 (美金2,689仟元)	\$ -	-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 -	\$ 133,800	\$ 535,201
0	祥裕公司	普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995 (美金500仟元)	15,995 (美金500仟元)	4.83%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133,800	535,201
1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90 (美金1,000仟元)	31,990 (美金1,000仟元)	4.83%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131,471	350,590
1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849 (人民幣6,000仟元)	18,566 (人民幣4,000仟元)	5.31%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57,734	153,957
1	高生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68 (人民幣2,600仟元)	-	-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19,509	52,024
1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其他應收款	7,426 (人民幣1,600仟元)	7,426 (人民幣1,600仟元)	5%	-	營運週轉	公司業務需要	-	-	-	49,325	131,533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 669,001 (註二)	\$ 127,960 (美金4,000仟元)	\$ 127,960 (美金4,000仟元)	\$ -	10%	\$ 669,001
0	祥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95,970 (美金3,000仟元)	-	-	-	669,001
0	祥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127,960 (美金4,000仟元)	-	-	-	669,001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121,178 (美金3,788仟元)	121,178 (美金3,788仟元)	-	9%	669,001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63,980 (美金2,000仟元)	63,980 (美金2,000仟元)	-	5%	669,001
0	祥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51,184 (美金1,600仟元)	-	-	-	669,001
1	蘇州華廣	普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4,434 (註二)	13,925 (人民幣3,000仟元)	13,925 (人民幣3,000仟元)	-	4%	164,43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份比率%	股權淨值/帳面價值/市價	
謙裕公司	股票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98	\$ 876,475	100	\$ 876,475	註一
	股票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0	53,960	100	53,960	註一
華弘公司	股單	蘇州華廣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0,846 仟元	100	RMB 70,846 仟元	註一
	股單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2,924 仟元	100	RMB 82,924 仟元	註一
	股單	高生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1,522 仟元	100	HKD 31,522 仟元	註一
	股單	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9,802 仟元	100	RMB 9,802 仟元	註一
東莞台霖公司	股單	東莞倍能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4,995 仟元	100	RMB 4,995 仟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4.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貨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謙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41,744	49	100 天	註一	相當	(\$177,544)	53	-
	蘇州華廣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0,925	15	90 天	註二	相當	93,782	17	-
	東莞台霖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64,615	17	60 天	註二	相當	121,136	22	-

註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21,136	2.26	\$ 60,617	加強催收	\$ -	\$ -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輝裕公司	華弘公司	檳里西斯	一般性投資	\$ 383,816 (美金 11,998 仟元)	\$ 383,816 (美金 11,998 仟元)	11,998	100	\$ 876,475	\$ 20,154	\$ 20,154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彩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性投資	66,859 (美金 2,090 仟元)	66,859 (美金 2,090 仟元)	2,090	100	53,960	-	-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華弘公司	蘇州華慶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新型儀表 元器件、儀用 接插件、電腦 用無線通訊 產品、銷售公 司自產產品	RMB41,303 (美金 6,050 仟元)	RMB41,303 (美金 6,050 仟元)	-	100	RMB70,846 仟元	RMB 2,712 仟元	RMB 2,712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東莞台森公司	大陸東莞	生產和銷售寬 帶接入網通 訊系統設備 (無線固定 接入網通信 設備)、新型 儀表元器件 (儀用接插 件)	RMB41,645 (美金 6,100 仟元)	RMB41,645 (美金 6,100 仟元)	-	100	RMB82,924 仟元	RMB 4,170 仟元	RMB 4,17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高生公司	香港	電子零配件買 賣	HKD29,490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490 (美金 3,840 仟元)	-	100	HKD31,522 仟元	HKD 1,403 仟元	HKD 1,403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晉翔公司	大陸上海	電子零配件、電 視、光纖等通 訊配件的批 發、網金代 理、自營商品 的進出口業 務，並提供相 關配套服務 和諮詢服務	RMB 8,535 (美金 1,250 仟元)	RMB 8,535 (美金 1,250 仟元)	-	100	RMB 9,802 仟元	RMB 621 仟元	RMB 621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東莞台森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大陸東莞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RMB 500 仟元	-	100	RMB 4,995 仟元	(RMB 76 仟元)	(RMB 76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美金換算而得。

7.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 金	\$ 579,870	\$ 579,870	\$ 795,311	\$ 795,311
應收票據	14,145	14,145	30,251	30,251
應收帳款—淨額	1,038,369	1,038,369	1,006,802	1,006,802
受限制資產	6,069	6,069	-	-
負 債				
短期借款	388,131	388,131	649,168	649,168
應付票據	6,538	6,538	2,335	2,335
應付帳款	750,242	750,242	584,927	584,927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	-	-	289,620	316,914
長期借款(含一 年到期部分)	234,333	234,333	27,110	27,11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賣回權及 價格重設權	-	-	11,011	11,01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C.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D.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579,870	\$ 795,311	\$ -	\$ -
應收票據	-	-	14,145	30,251
應收帳款—淨額	-	-	1,038,369	1,006,802
受限制資產	6,069	-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388,131	649,168
應付票據	-	-	6,538	2,335
應付帳款	-	-	750,242	584,92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16,91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	234,333	27,1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價格重 設權	-	-	-	11,011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407 仟元及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6,390 仟元及 289,62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7,532 仟元及 795,31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96,074 仟元及 676,278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37 仟元及 4,028 仟元，利息費用（不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總額分別為 26,416 仟元及 20,628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961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二(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九十八年度：附表二。
2. 九十七年度：附表三。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90,431	\$ 1,569,257	\$ -	\$ 2,959,68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242,255</u>	<u>-</u>	<u>(1,242,255)</u>	<u>-</u>
收入合計	<u>\$ 2,632,686</u>	<u>\$ 1,569,257</u>	<u>(\$ 1,242,255)</u>	<u>\$ 2,959,688</u>
部門利益	<u>\$ 29,425</u>	<u>(\$ 2,672)</u>	<u>\$ -</u>	\$ 26,7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0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8,654</u>
稅前利益				<u>\$ 17,176</u>
少數股權淨益				<u>\$ -</u>
可辨認資產	\$ 2,250,714	\$ 1,128,304	(\$ 542,397)	\$ 2,836,621
長期投資	<u>-</u>	<u>930,435</u>	<u>(930,435)</u>	<u>-</u>
資產合計	<u>\$ 2,250,714</u>	<u>\$ 2,058,739</u>	<u>(\$ 1,472,832)</u>	<u>\$ 2,836,621</u>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80,193	\$ 1,829,181	\$ -	\$ 3,309,3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352,002</u>	<u>13,455</u>	<u>(1,365,457)</u>	<u>-</u>
收入合計	<u>\$ 2,832,195</u>	<u>\$ 1,842,636</u>	<u>(\$ 1,365,457)</u>	<u>\$ 3,309,374</u>
部門利益	<u>\$ 72,251</u>	<u>\$ 116,922</u>	<u>(\$ 211,713)</u>	(\$ 22,5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4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1,418</u>
稅前損失				<u>(\$ 12,462)</u>
少數股權淨損				<u>(\$ 3,087)</u>
可辨認資產	\$ 2,248,327	\$ 1,426,754	(\$ 615,499)	\$ 3,059,582
長期投資	<u>-</u>	<u>918,989</u>	<u>(918,989)</u>	<u>-</u>
資產合計	<u>\$ 2,248,327</u>	<u>\$ 2,345,743</u>	<u>(\$ 1,534,488)</u>	<u>\$ 3,059,582</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2,479,556	\$ 2,656,659
美 洲	35,568	51,388
歐 洲	8,183	51,979
	<u>\$ 2,523,307</u>	<u>\$ 2,760,026</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365,921	12	\$208,461	6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41,303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美金 6,050 仟元	100%	RMB 2,712 仟元	RMB 70,846 仟元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RMB41,645 仟元 (美金 6,100 仟元)	註一	註三	RMB4,096 仟元 (美金 600 仟元)	-	美金 600 仟元及註三	100%	RMB 4,170 仟元	RMB 82,924 仟元	-
普翔電子貿易(上海)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發	RMB 8,534 仟元 (美金 1,2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100%	RMB 621 仟元	RMB 9,802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四	-	-	註四	100%	(RMB 76 仟元)	RMB 4,99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662 仟元 (\$277,097)	美金 14,162 仟元 (\$453,042)	\$802,801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彩峰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3,562 仟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以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五：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謙裕公司	華弘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1	營業收入	230,925	—	8%
		蘇州華廣公司	進貨	33,297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93,782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84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9,472	—	-	
			營業收入	264,615	—	9%	
			進貨	641,744	—	2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1,136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8,724	—	1%	
			出售設備	20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7,544	—	6%	
		高生公司	營業收入	75,151	—	3%	
			進貨	3,459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836	—	1%	
		普翔公司	營業收入	98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34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04		—	1%			
利息收入	312		—	-			
利息收入	1,556		—	-			
1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2,537	—	1%
			3	應付長期投資款	53,448	—	2%
		彩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57	—	-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57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謙裕公司	華弘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1	營業收入	477,480	—	14%	
		蘇州華廣公司	進貨	49,097	—	1%		
			出售設備	1,042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7,705	—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2,668	—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10	—	-		
			東莞台霖公司	1	營業收入	138,048	—	4%
				進貨	585,027	—	18%	
				應收關係人帳款	85,703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93	—	-	
			高生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63,533	—	5%
		營業收入			84,111	—	3%	
		進貨			12,350	—	-	
		冠實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25,662	—	1%	
				營業收入	2	—	-	
				進貨	13,453	—	-	
出售設備	30			—	-			
普翔公司	1	購置固定資產	1,072	—	-			
		營業收入	4,008	—	-			
		進貨	24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52	—	-			
1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3	利息收入	3,959	—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4,008	—	1%	
		東莞倍能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3	—	-	
			3	應付長期投資款	55,103	—	2%	
		彩峰公司	3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